附件4

鄂尔多斯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33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和《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实施区域评估制度改革，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整体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按照“加强宏观规划管理，细化准入标准，严格信用监管”的思路，整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前置审批相关评估、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和管理效能，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和高效有序实施，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在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新城、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区域的拟开发区块，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为依据，推进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区域评估，由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在规划或做地阶段，按区域统一编制，报相关部门审批，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并执行有关限制性和禁止性要求。

三、主要改革任务

（一）建立健全区域评估评审制度

在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区域拟开发区块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指标和强制性指标等行业准入标准及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由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统一组织、委托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编制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专项评估报告，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报送至对应层级的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各有关部门按照“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流程，依法依规进行评审、公示、审批，出具审批意见。该区域范围内，审批权限在鄂尔多斯市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编制以上专项评估报告（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降级编审）。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旗（区）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履行相应审批职责。对无需进行区域评估的事项，由相关审批部门出具意见，作为后续单个项目无需审批的依据。

（二）完善区域评估评审标准

由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按职能制定、完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区域评估工作细则，明确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和标准、评估评审流程等要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条款和约束性指标规定，对照区域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三）公开区域评估审批结果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负责开展区域评估的统计监测，将区域评估制度相关内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开发建设中，实现重点区域内拟开发区块的各类评估结论及时发布、信息共享、全程监控。各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要公开已完成审批的区域评估结果，将其作为土地出让或实施“标准地”项目的基础性条件，并提供给区域内的项目单位，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简化单个项目审批手续

实行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简化相关手续办理。

1.实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项目，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实行降级评价和审批（备案）。

2.实施区域节能评估范围内的项目，除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实行承诺备案制。

3.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范围内的项目，除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外，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

4.实施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的项目，除按规定必须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外，凭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办理后续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5.实施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与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项目外，不再审核。

6.实施区域考古勘探和文物调查范围内的项目，除需原址保护的项目外，不再审批。

（五）鼓励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价、联合审查

同一区域内不同的评估事项，可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具备综合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中介机构牵头、多家机构组成中介联合体开展联合评估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批。

（六）建立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体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地相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重点监管项目业主单位对区域评估报告的举措落实情况，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并加大对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依托鄂尔多斯市信用服务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记录区域内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处罚）信息，将项目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推动形成市场诚信氛围，对守信的项目业主单位和中介机构，给予政策先享或加快办理、信用加分等优惠，对失信的项目业主单位和中介机构，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在媒体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实施、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创新，切实形成改革合力。各园区管委会、做地主体要明确年度拟开发区块区域评估地块清单，切实做好区域评估工作任务落实。环保、经信、水利、林草、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园区管委会和做地主体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区域规划作用，进一步明确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新城、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区域的发展方向、规模、结构和布局，为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工作夯实基础。审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要按照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推动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规范审批行为，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及时总结，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实施区域评价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企业知晓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细则（试行）

2.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审查工作细则（试行）

3.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4.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5.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6.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细则（试行）

一、实施范围

《鄂尔多斯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的各类区域（以下称“改革区域”）。

二、工作目标

在改革区域内，通过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降低单个项目环评等级，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三、工作细则

（一）高标准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各改革区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标准编制区域规划环评，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提出直观、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管理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制定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空间准入标准主要为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分区差别化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标准主要为各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根据上述要求，编制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即：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三）单个项目实施降级管理。区域规划环评通过以后，该区域内符合要求的项目（负面清单外）环评降低一个等级。

（四）部分项目实施承诺备案管理。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且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负面清单外）和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区、县（市）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改革监管方案，严格对照规划环评结论和“6张清单”对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把关，配套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的全程监管。旗（区）环保部门要制定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建设、停产整治直至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停业关闭；同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在媒体公开曝光，失信企业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四、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环保厅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农药、染料、聚酯、电镀、印染、造纸、制浆、制革、冶炼、铅酸电池、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热电项目，涉及采掘和天然气开采的项目，以及生物质焚烧发电和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和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纳入我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范围。上述项目，仍需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

2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节能审查工作细则（试行）

一、实施范围

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能源“双控”目标落实、监管能力保证的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新城、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区域。

二、区域评估结点

区域节能评估要在区域规划、节能工作主体明确后，由区域管理机构或做地主体提交节能评估报告。

三、区域评估内容

产业现状及布局；用能现状及能耗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度；能源“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析，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产业能效标准依据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对策措施；区域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 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工作机制；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

四、区域评估流程

（一）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自主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并根据自治区和我市的节能审查办法要求，送节能主管部门。

（二）由节能主管部门组织节能专家，对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由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区域能评审查批复。

（四）由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按照节能主管部门批复和区域节能评估书要求做好项目节能管理工作。

五、需要单独开展节能评估的项目

（一）六大高耗能项目、纯数据中心项目和使用原煤的项目；

（二）用能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

（三）区域能评报告中列出的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3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实施范围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城、特色小镇、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区域的拟开发区块，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二、审批权限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编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综合说明：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结论。

（二）项目概况：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自然简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施工要求。

（六）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投资估算、效益分析。

（八）水土保持管理：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四、具体要求

（一）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二）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四）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竣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五、负面清单

（一）在未统一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书的开发区内，所进驻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审批制。

（二）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

（三）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区域，限制或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已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较严重问题的，接收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二）强化监测和监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三）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四）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五）实行信用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负责。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水土流失犯罪行为。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七）严格追究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是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其技术成果、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生产建设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等有关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4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区域评估对象

鄂尔多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城、特色小镇、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区域的拟开发区块。

二、区域评估节点

在拟开发区块范围明确后即可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区域评估标准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执行标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http://www.baidu.com/link?url=BBJEbNaCnjg0yoJhQzTv2lw85rTBn8Xhej6znYTmwpjBjuHYNTgB_ebD7Jq93r4L1k65s-nLFZkdJ-7pTMLwva" \t "_blank)）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

四、区域评估内容

调查区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现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价； 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五、区域评估流程

（一）业主委托：园区管委会或者做地主体委托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二）中介评估：中介机构根据园区管委会或者做地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访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

（三）专家评审：园区管委会或者做地主体邀请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中介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区域评估成果报告。

（四）上传资料：中介机构把评估相关资料、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和评估监管表上传到自治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管系统（上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五）组织落实：园区管委会或行政管理主体按照评估报告要求，组织或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六、评估收费标准

目前没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相关规定和实施办法， 收费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实行市场调节价。

七、需要单独开展评估的项目

除按规定必须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外，实施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凭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单独评估。下列建设项目，按规定必须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开发利用孔隙承压地下水项目。

（二）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轻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道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三）机场、跨江跨海特大桥工程、涉海港口码头工程、内河1000 吨级以上港口码头和航道工程。

（四）高度大于120米或楼层大于 30 层、基坑深度大于 10 米或基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的各类建（构）筑物工程。

（五）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原重化工业用地开发或者垃圾填埋场项目。

（六）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他建设项目。

5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压覆矿产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区域评估对象

评估主要对象是区域内重要矿产资源以及非重要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分布情况。

二、区域评估节点

在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建设区域后即可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三、区域评估内容

主要内容是对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红线范围及其外推范围内是否分布重要矿产资源，是否分布有效探矿权、采矿权，并提出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意见。

四、区域评估流程

（一）开展矿产资源压覆调查。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红线范围为单位，由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等业主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开展一次性矿产资源调查工作，编写《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提交调查报告及空间数据库。

（二）组织专家评审。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调查报告》及空间数据库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出具证明材料。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精神，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经评审通过后的《调查报告》，出具压覆矿产资源证明意见。建设区域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和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不与探矿权、采矿权范围重叠，直接出具工程建设区域无压覆证明；建设区域压覆乙类采矿权、未办理储量登记的甲类探矿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合同后，出具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建设区域压覆了重要矿产资源，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并提出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的意见。

五、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园区管委会或做地主体等业主单位报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审批同意压覆后，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一）编制压覆评估报告。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 号文件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二）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 号文件等要求，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三）申请压覆矿产资源登记。批准同意压覆后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同时办理压覆矿产资源登记手续。

6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

文物区域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区域评估对象

主要对象是不可移动文物，地面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已登录的文物普查点（含已公布为文保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主要是地下不可预见的古遗址、古墓葬等。

二、区域评估节点

文物区域评估主要在土地出让前进行评估，提交评估结论。如果有文物保护要求的，依照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如果没有发现文物遗址的，不需要再对区域内单个地块进行文物评估。

三、区域评估内容

文物区域评估主要内容，一是区域内是否存在地面不可移动文物；二是该区域是否需要进行考古前置调查勘探；三是对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考古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指导，提出可行性意见。

四、区域评估流程

（一）园区管委会或者用地主体提出申请，提供区域地形图（最小 1:10000）和相关规划，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市文保所和市考古所对该区域开展地面和地下文物的评估工作。

（二）涉及到文保单位的，由文物部门提供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用地保护规划，建设单位根据文物部门意见予以避让；如果确实无法避让的，则由文物部门明确后续文保报批流程。

（三）涉及到文物保护点和文物普查登录点的，由文物部门提出文物本体范围和保护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文物部门意见进行避让；如果无法避让的，则由文物部门提出后续的保护要求与报批流程。

（四）涉及到地下文物的，根据区域情况提出二种处理意见， 一是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需要进行考古勘探；二是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密集区域的，无论建设面积大小，都需要进行考古发掘。

（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不需进行考古调查和勘探：

1.1949 年以后经围垦形成的原为江、海滩涂的土地；

2.大中型河流的河漫滩；

3.历史上无人类活动重要痕迹的无居民海岛；

4.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

5.城镇区域内已实施桩基建设且地基开挖深度达三米以上的地块；

6.已经考古单位证实无地下古文化遗址和遗存的区域。

（六）通过对地面和地下文物的全面调查评估，出具区域文物评估意见。评估完成的区域，区域内地块共享评估结论，后续不再对区域内单个地块进行文物评估。